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3 只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及修改基金 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1.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提高旗下 3 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3 只基金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进行调整。3.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部分信息进行更新。

本次修改的基金明细如下表所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阅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相关公告附件中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 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 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 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前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同步更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